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3)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4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果多創意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KOSE Q10 水感花香潤白護手霜80g」及「KOSE Q10活齡深層極潤護手霜80g」化粧品，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含藥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於108年3月15日配合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8年2月12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83800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陳情，旨揭公司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販售本案化粧品，經訪談旨揭公司後於107年12月19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釋示案內產品屬性，該署於108年1月25日函復表示，含藥化粧品許可證衛部粧輸字第025664、025665號，係為含Niacinamide 5%美白成分之含藥化粧品，案內產品倘分別與該2張許可證為同一產品，仍以含藥化粧品管理，應依規定辦理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販售；經查，本案產品分別與該2張許可證為同一產品，即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含藥化粧品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產品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，倘售有該產品，應配合於108年3月15日配合完成回收作業。

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